

清财政向牵头。委办局配合落实。
·投促办·科技局

孙芳雨 11/11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文件

津滨财行政〔2016〕46号

关于车改后公务租用车辆情况检查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委办局、各街镇：

为落实《中共滨海新区区委落实市委关于中央第三巡视组开展巡视“回头看”情况反馈意见整改任务的工作方案》要求，针对巡视组“回头看”发现的重点问题，结合滨海新区实际，现就车改后公务租用车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一、检查范围和内容

本次检查范围为滨海新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参改单位。检查内容为车改后公务租用车辆情况，包括公务租车费用是否超预算、是否存在单位班子成员违规租用车辆情况及其他不符合公务

用车制度改革政策的情况、单位内部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等。

二、检查方式和时间

检查方式为单位自查和重点检查方式相结合。各单位仔细梳理本单位车改以来公务租用车情况，据实填报单位自查报表（见附件）。各单位在自查中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上报存在问题。

区财政局组织检查组根据各单位自查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对被抽查单位公务租车费用是否超预算、是否存在单位班子成员违规租用车情况及其他不符合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的情况、单位内部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等，结合票据报销情况进行检查。

三、报送方式

各单位下载表格填报，将纸质版文件盖章后于2016年11月14日16:00前报送区财政局B408室。逾期未送达，视为零报告。区财政局汇总全区情况后，将于2016年11月15-17日展开重点抽查。

四、注意事项

各功能区、各部门、各街镇要高度重视公务租用车情况检查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按时报送自查报表。结合本次“回头看”专项检查工作，坚持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相结合，完善内部管理，

狠抓制度落实。

附件：滨海新区车改后公务租车情况自查表



(联系人：张青松 陈曦 联系电话：65306866/6886)

(建议此件不予公开)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10日印发

滨海新区车改后公务租车情况自查表

单位：（盖章）

公务用车费用发生额（元）：	
租车费用使用是否超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车改后班子成员用公款租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说明的其他租车费用使用
情况